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1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婚後育有○○○、○○○二名子女，一家四口原同住於彰化市○○路住處，嗣被告前往新竹工作，僅偶爾返回彰化住處，然其於80年間因與原告吵架，竟動手毆打原告及女兒○○○，自此被告即與原告分居，久住新竹未歸，期間亦未曾負擔家庭費用、子女教育費、扶養費等，嗣被告於94年間返回彰化住處因向原告及女兒○○○索錢未果而毆打原告及○○○，經本院於94年7月29日准予核發通常保護令，此後兩造即再無任何聯繫，兩造婚姻已有名無實，實難以維持，已無回復之望，因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02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03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4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
05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
06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7 度。又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
08 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
09 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
10 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
11 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
12 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3 (二)原告主張兩造婚後育有○○○、○○○二名子女，而被告婚
14 後長期在外居住，僅偶爾返家，且自80年即與原告分居，未
15 負起照顧家庭責任，原告獨自扶養○○○、○○○成人，兩
16 造自94年間起即再無任何聯繫等事實，有戶籍謄本、本院00
17 0年度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在卷可稽；復據證人即兩造之
18 女○○○到庭具結證稱：從伊唸高中的時候，被告就常常不
19 在家，兩造分居大概20、30年，被告沒有給生活費、零用
20 錢，都是原告工作及伊們小朋友去打工，由原告負擔學費，
21 94年時被告對伊有家暴行為，被告情緒不穩定先打原告，伊
22 過去排解又被打，家暴之後被告就沒有回家，伊也沒有跟被
23 告聯絡等語，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三)綜上，兩造婚後被告對原告上開舉止，導致兩造間婚姻中僅
25 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
26 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
27 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8 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此外，觀諸
29 前開離婚之原因，被告對婚姻破綻發生、擴大、終至無法修
30 復之情形具有可歸責事由存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31 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又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
02 等規定訴請離婚，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
03 核屬重疊訴之合併，法院應就所主張之數項標的逐一審判，
04 如其中一項請求為有理由，即可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就他項
05 標的無須更為審判，本院既准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06 規定訴請離婚，自無庸再就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07 之規定，所為同一內容之請求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09 爰不一一條列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呂怡萱